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质押登记业务规定》的公告

(2025) 1 号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市场需要，郑州商品交易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质押登记业务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质押登记业务规定

附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质押登记 业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单）质押登记业务，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权人）、仓单持有人（出质人）和会员在交易所办理仓单质押登记业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质押登记是指交易所作为仓单的法定登记机构，按照仓单质押各参与方提交的仓单质押登记申请及指令，依法将仓单持有人名下指定仓单的质权登记至银行的行为。仓单质押登记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办理。

第二章 质押专户开立

第六条 银行办理仓单质押登记业务，应当先在交易所开立质押登记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质押专户是指银行向交易所申请开立的，通过互联网方式接入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用于银行录入和提交质押登记业务指令、查询仓单质押登记信息及状态的账户。

第七条 银行申请开设质押专户，应当以总部名义，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质押专户开设申请书；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四)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银行通过交易所网站提交申请文件和资料的扫描件，并在线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登记信息。

第八条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银行，交易所审批通过并为其开通质押专户。

质押专户由银行总部管理，总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为主分支机构添加子账户，并授权分支机构独立办理日常业务。

第九条 银行可以通过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质押解除、带押转让、质权行使的申请和确认，以及质押状态查询业务。

第十条 银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并通知交易所。

第三章 质押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质押登记的仓单应当为交易所客户持有的可流通状态的仓单。质押登记期限不得超过仓单有效期。质押登记可以与仓单注册同时办理。

第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应当委托所在会员办理仓单质押登记，并向会员提供《客户标准仓单质押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第十三条 质押登记时，由仓单持有人通过所在会员提交质押登记申请，银行确认后提交交易所。

申请应当包含：会员号、仓单持有人交易编码、银行名称、质押仓单的品种、数量等信息，非通用仓单需填写仓单编号。

第十四条 对符合质押登记条件的，交易所将仓单质权登记至银行，并将仓单标记为“质押登记”状态，质押登记生效。

第十五条 仓单一经质押登记，不得重复质押。质押期间未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的，不得办理仓单所有权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仓单持有人已清偿债务或者双方约定质押关系解除时，由银行提出解除申请，仓单持有人所在会员确认后，交易所解除相应仓单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 同一笔质押登记的仓单可以部分解除质押。

第十八条 银行在仓单持有人尚未清偿债务情况下解除仓单质押登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银行承担。

第十九条 仓单质押期间，仓储费按交易所业务规则从仓单持有人所在会员收取。

第四章 带押转让和质权行使

第二十条 仓单质押期间，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带押转让。

带押转让是指在仓单质押到期前，经银行同意，仓单持有人在不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下，对仓单进行转让，所得款项提前偿付银行的行为。仓单带押转让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转让方式包括仓单转让、期转现和期货交割三种，其中仓单转让、期转现需委托交易所结算。

第二十一条 当仓单持有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质押双方约定的情形时，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银行可以采取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方式处置仓单，并就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银行采取变卖方式处置仓单的，可以通过交易所办理，交易所提供仓单转让、期转现、期货交割三种变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带押转让或者通过交易所变卖处置申请确认后，系统将仓单状态由“质押登记”调整为“可转让质押登记”。其中，带押转让由仓单持有人所在会员提交申请，

银行确认；变卖处置由银行提交申请，仓单持有人所在会员确认。

申请信息应当包含：银行名称、会员号、仓单持有人交易编码、仓单的品种、数量、保留价以及偿付金额等信息，非通用仓单需填写仓单编号。

第二十三条 处于“可转让质押登记”状态的仓单，除带押转让或质权行使外，不得办理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带押转让或者变卖处置完成后，交易所依据业务申请中的偿付金额信息将所得款项划转至银行提供的收款账户，并解除相应仓单质押登记，将仓单过户至买方名下。

仓单处置所得款项超过偿付金额的部分作为会员入金处理，低于偿付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仓单持有人另行清偿。

第二十五条 带押转让或变卖处置失败的，仓单自动恢复为“质押登记”状态，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再次提出申请。

处于“可转让质押登记”状态的仓单，银行可以申请恢复为“质押登记”状态。

第二十六条 银行采取折价、拍卖或者诉讼方式行使质权的，交易所根据折价协议、拍卖结果和生效判决书等文件，配合质押双方办理仓单状态调整并按业务规则办理过户等手续。

仓单买受人已开立期货交易账户的，交易所将仓单过户

至买受人名下；买受人未开立期货交易账户的，交易所将标准仓单注销后，由买受人办理提货。

第二十七条 仓单在转让或处置期间到期的，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解除质押登记、注销仓单，银行有权继续处置该仓单对应的货物或者提货权。

第二十八条 因带押转让、质权行使而发生的仓单转让、过户、交割、资金汇划等手续费按交易所业务规则收取。

第二十九条 因带押转让、质权行使而发生仓单所有权转移，相关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银行、仓单持有人和会员在交易所办理质押登记业务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质权人或者出质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二) 保守与质押登记其他参与方有关的商业秘密；
- (三) 接受交易所业务监管和检查；
- (四) 按照法律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银行、仓单持有人和会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质押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仓单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申请材料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

导致的纠纷或质押无效，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交易所采取强制解除质押、冻结仓单或者违约处置等措施造成质押参与方损失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有权依据本规定对银行、仓单持有人和会员的仓单质押登记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客户标准仓单质押登记

授权委托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兹委托（会员号：_____）代我方（客户编码：_____）
办理标准仓单（品种_____年度_____等级_____类别_____
仓单编号_____数量_____张，可另加附页）质
押登记有关事项。

特此授权。

声明：我方已知晓并同意交易所关于仓单质押登记的各项规定，承担该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后果，服从并接受交易所依据业务规则及仓单质押登记业务规定做出的处置规定，如因违规办理业务造成质押参与各方损失的，由我方自行承担。

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